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98號

上訴人 藍美華

被上訴人 臺灣力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汶峰

被上訴人 雙麟生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憲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98號確認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周筱祺